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uto-Design Co.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Auto-Design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三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無實體之方式發行股份，惟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紀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第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召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於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

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 刪。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69 年 06 月 09 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04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18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01 月 22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08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08 月 10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1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5 年 01 月 27 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2 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2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02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5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1 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俐